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657 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会稽山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重整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会稽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236 万元。会稽山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

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17,665.85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7%,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236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上期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会稽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06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上期与本期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一致的,详见本说明一所述。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精功集团重整事项本期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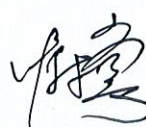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

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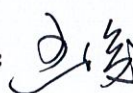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14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